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4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邱鴻基

連絡電話：03-3194807

編號：104015

針對媒體於 104 年 4 月 7 日報導「買泓凱慘死少輔院 洪仲丘案翻版 監視帶疑造假」乙文，本署澄清說明如下：

某媒體報導指稱「...買生死亡前的關鍵監視影像疑有跳接、造假痕跡，宛如洪仲丘案翻版...立委尤美女提 5 大疑點，指控少輔院假造資料，掩盖真相...」等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特此澄清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桃園少年輔育院於 102 年 2 月 5 日本案事發當時，除依規定通報及函報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，並配合檢察署調查，立即提供買生在院期間相關監視影帶、就醫診療紀錄，該院相關人員亦全力配合檢察署之約詢，未曾有任何隱瞞、造假或僅提供病舍片段影片之情。
- 二、買生在院期間就醫照護共計有 96 次，多為感冒、皮膚病、精神科、急性齒齦炎及心臟二尖瓣膜脫垂等等，且均配合健保醫院專科醫師給予診治。
- 三、買生死亡當日上午仍護送至該院衛生科就診精神科門診，均有專科醫師診療紀錄及檢察官調查在案，未曾有造假之事實。
- 四、買生之死因，業經法醫解剖、檢察官勘驗影帶及調查相關事證在案，至目前所有調查資料，並無買生有遭受任何不當管教、體罰、欺凌或毆打之事證。
- 五、該院相關人員之退休及職務調整，均為近 2 年來因個人規劃及

通案調動，並非特例，且均能配合出席檢調及監察院之調查；有關事發時之相關職員，仍有部分在該院服務，並未如媒體指稱有「全數調離」或「刻意迴避」之情。

六、本案已全數由檢察機關及監察院調查在案，媒體稱「買泓凱案 5 大疑點」內容，多為斷章取義自行臆測，顯與事實不符。